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最多為 6,950,000,000 港元之兩年定期貸款融資與金融機構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為金融機構銀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所提供之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再融資，以完成香港九龍啟德第 1E 區 2 號土地的新九龍內地段第 6557 號之發展項目（「啟德項目」）。

根據融資協議，總額最多為 6,950,000,000 港元（包括撥付地價最多 40% 之定期貸款 2,702,000,000 港元及撥付有關啟德項目估計建築成本最多 80% 之定期貸款 4,248,000,000 港元）須於融資協議期限內提供予借款人（「融資」）。融資之最終到期日須為以下各項之較早日期：（i）自融資動用日期起計滿 24 個月；及（ii）地政總署署長發出有關啟德項目之合規證明書後滿 6 個月。

控股股東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及違反相關責任的後果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獲得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方的代理行（根據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將確保劉鑾鴻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家族信託安排以及劉鑾雄先生的家族成員及／或家族信託安排（「劉氏集團」）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低於 50.1%，並對本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如有違反可能會構成違約事項。

倘發生違約事項，代理行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人（即合共承擔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總承擔 66.67%或以上之貸款人）作出指示時：（i）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餘下承擔；（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發生上述事項可能導致違反本集團不時的其他貸款融資條文，屆時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其他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劉氏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劉氏集團承擔之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